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地区办事处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收费及减免情况、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共七部分内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朝阳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zfxxgk.beijing.gov.cn/cyq11E143/zxgk/cybm_list_zxgk.shtml#!page=48>）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崔各庄乡办公室，联系电话：84307312

一、概述

2018年，崔各庄乡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2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0号）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社会回应，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健全组织机构。**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我乡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乡长担任组长，各政府领导班子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乡办公室，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并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确保重要信息不漏报、不迟报、不误报。

**（二）明确工作制度。**坚持“严格依法、全面真实、注重实效、及时便民”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根据不同时期我乡工作的重点，深入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高工作透明度。依据《条例》，结合我乡实际，制定公布《崔各庄乡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和科学化。

**（三）拓展公开渠道。**我乡充分利用、发挥现有平台作用，提供优质社会服务，同时还利用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众媒体，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信息公开情况**

2018年共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2条，全文电子化率100%。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10条，部门动态类信息12条，业务动态类信息20条，结果公示类信息49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信息公开范围重点围绕公众关心的热点和重点问题，如专项资金使用、重大事项等。实行项目实施过程公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途径**

充分运用崔各庄乡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乡机关信息公开栏、政务公开栏、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众媒体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8年，全乡共收到13名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5件。其中当面申请6件，占申请总数的24%。网络申请2件，占申请总数的8%。信函申请17件，占申请总数的68%。

申请办结25件（截止2019年1月8日），其中按时办结18件，延期办结7件。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的1件，同意公开的8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6件，申请信息不存在的7件。不同意公开答复3件，其中不予公开的1件，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2件。

四、咨询情况

我乡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14人次。

五、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行政复议1件，被依法纠错1件，同比降低67%。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行政诉讼2件，被依法纠错2件，与去年持平。

六、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全部免费为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

七、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需加强。**重点公开内容还需深化，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发布公开信息存在整体框架不够合理、信息更新不够及时等问题。各种流程性文件还需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进行公开。

**二是信息公开重视不够，统筹力度不强。**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重视程度不够，部门科室之间的信息没有及时有效的沟通共享，政务信息缺乏统一的汇总，因此主动公开信息数量较少，未能全面覆盖。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后，科室间协调间歇过长，且申请涉及的职责科室并未针对申请事项形成文字说明，导致申请回复期过长，出现延期回复情况。

**三是信息公开宣传工作水平还需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还需要进一步的学习研究，群众缺乏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导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异化，成为获得诉讼证据的途径。

**（二）改进措施**

**一是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深入抓好《崔各庄乡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落实推进，持以公开为常态，除了依法需要保密的工作范畴外，其余信息及时公开，确保政府工作公开透明，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坚持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始终将民生事业作为政府的工作重点，持续加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二是加强协调沟通。**科室部门协同推进，明确职责，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时限性，涉及责任科室要针对信息公开申请形成文字回复，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注重领会学习《条例》的精神，深入开展业务学习和交流活动，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及保密工作的认识水平和政策把握能力，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方式方法。加强宣传，提高百姓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知识的认知，以此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高效完成信息公开工作。

崔各庄地区办事处

2019年3月

|  |  |  |
| --- | --- | --- |
| 2018年度崔各庄乡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92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1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1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22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4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82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25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6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2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7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25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8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7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25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8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3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3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6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7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1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2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0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0 |